

陵政办发〔2022〕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陵川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  
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陵川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

连翘是我县“陵五味”道地中药材主打品种之一，在我县野生分布面积达 80 余万亩，“陵川连翘”2019 年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山区群众增收致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充分挖掘我县野生连翘的资源潜力，实行有效集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目标，特制定我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年限：**2022 年。

**二、建设面积：**10000 亩。

**三、建设范围**

全县范围内野生连翘分布面积相对集中的乡镇，重点为夺火乡、古郊乡、马圪当乡、六泉乡。“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行政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优先安排。

**四、建设条件**

实施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乡镇有积极性并有统一组织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
2. 规划项目区域交通相对方便，抚育地块距离乡间小道不超过 1 公里；

3. 项目区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林分以灌木林、疏林地为主，且连翘占比 1/4 以上或亩均分布连翘 30 丛以上；

4. 项目区坡向以阳坡、半阳坡背风中山为好，忌风口低洼河谷地段，坡度不超过 25 度；

5. 林地权属和实施主体明确。林地权属为明确到户、到合作社或权属村集体的集体林，且有分山到户的农户、合作社或村集体等积极性高的项目实施主体。

## **五、财政补助标准及办法**

财政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亩，分三年实施兑现。其中，当年下达施工建设管护费 700 元/亩，次年下达管护维护费 150 元/亩，第三年下达管护维护费 150 元/亩。

## **六、财政补助环节**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抚育目标地的疏枝修剪、扩盘整坑、补植补种、管护通道、标识标牌等环节。

## **七、主要技术措施**

### **1. 限灌露翘**

通过修剪疏伐等人工干预措施限制抚育区连翘之外的其它灌木比例，或降低其他灌木树体的郁闭度比例，有效提升连翘在林分中的比重，为连翘留出足够的生长空间。

### **2. 补植补种**

对连翘密度不达要求且有补植空间的抚育地块，选择 2-3 年生健壮连翘苗进行补植。补植后抚育区连翘密度以每亩

167-220 株（丛）为宜。

### **3. 扩盘除草**

在限灌露翘、补植补种工作完毕后，对坡度相对平缓的抚育区域要进行扩盘整坑除草，即要围绕连翘树整出直径不低于 0.8 米的树盘，有条件的要整出反斜面鱼鳞坑，以便蓄积养分、保持水分。根据项目区实际，还可采取修剪整形、中耕施肥、建设管护通道等辅助措施。具体施工要求以中药材主管部门出台的《陵川县连翘野生抚育技术规程》为准。

## **八、项目申报**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所辖行政村进行申报，村申报、乡镇汇总并形成打包项目报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审核确定。

## **九、资金管理**

项目乡镇要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管理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

## **十、组织领导**

为确保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促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特成立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小军 县林业局局长  
郭俊锋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和剑南 夺火乡乡长  
梁 智 马圪当乡乡长  
王国亮 古郊乡乡长  
申君良 六泉乡乡长  
陈学武 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李红光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总农艺师  
李爱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宋伟丽 夺火乡副乡长  
樊 幸 马圪当乡武装部长  
刘亚男 古郊乡副乡长  
连华鹏 六泉乡组织委员  
吕 尧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科技股股长  
李志昌 县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靳中豪 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该项目日常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的政策合规性审核以及相关林业政策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落实、资金落实、项目的可行性审核以及技术方面的培训、指导、监督和服务。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基地”订单种植落实，

确保农户收益。项目乡镇负责及时组织落实施工主体、施工模式、施工安全以及项目资金监管、兑现，并确定专班专人跟踪检查项目进度及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和资金安全及时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和项目乡镇要加强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推动项目正常运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成效。

### **十一、施工验收**

项目结束后，项目乡镇组织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乡镇政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资金兑现的依据。县中药材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以乡镇为单位，抽样比例不低于施工面积的 30%。

# 陵川县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022年，是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关键之年。建设适度规模的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提高中药材质量，提升中药材生产水平，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大会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县中药材全产业链健康发展的一项根本举措。为此，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建设年限：**2022年。

**二、建设面积：**10000亩。

**三、建设范围**

以六泉乡、古郊乡、潞城镇、平城镇为重点，辐射全县范围内各乡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行政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优先安排。

**四、建设条件**

实施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乡镇有积极性并有统一组织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
2. 项目区域相对集中，以村为单位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
3. 项目区符合土地利用要求，不得违规占用基本农田；
4. 项目村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够以村委或合作社等明确主体牵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 项目实施主体有足够的资金筹措能力，财务管理规范。

## 五、财政补助标准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以党参、连翘、黄芩等大宗道地药材品种为主，财政补助标准为党参 600 元/亩，连翘（荒山荒坡）500 元/亩，黄芩、桔梗、柴胡等根茎类品种 400 元/亩，党参种苗繁育 1000 元/亩。

## 六、财政补助环节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种子种苗的购置补助、生物有机肥以及病虫害综合防治材料的购置补助以及连翘种植鱼鳞坑整地等环节。

## 七、主要技术措施

采用中药材相应品种的规范化种植技术。

## 八、项目申报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所辖行政村进行申报，由村申报、乡镇汇总并形成打包项目报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审核确定。

## 九、资金管理

项目乡镇要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管理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

## 十、组织领导

为确保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促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特成立陵川县中



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郭俊锋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张培亮 附城镇镇长
- 段韶飞 平城镇镇长
- 司明明 杨村镇镇长
- 李 娜 潞城镇镇长
- 王国亮 古郊乡乡长
- 申君良 六泉乡乡长
- 陈学武 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成 员：王忠陵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李建芳 附城镇副镇长
- 徐红霞 平城镇副镇长
- 牛亚茹 杨村镇副镇长
- 张荣荣 潞城镇副镇长
- 刘亚男 古郊乡副乡长
- 连华鹏 六泉乡组织委员
- 楚福云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多种经营股股长
- 靳中豪 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负责该项目日常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乡镇和项目主体要加强配合，协调一致，推动项目正常运作。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积极落实“公司+基地”订单种植，保障农户收益。项目乡镇要及时组织落实施工主体和施工模式，跟踪检查进度及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十一、施工验收

项目结束后，项目乡镇组织以村为单位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乡镇政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资金兑现的依据。县中药材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以乡镇为单位，抽样比例不低于施工面积的30%。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